

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 1 号固定收益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的承诺说明

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，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。

就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，我司承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 1 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期限不超过 5 年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第（五）条“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”的约定无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3 日

